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斌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8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长就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

2017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，公司需办理利润分配相关具体工作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该议案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刘斌、陈士华、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该议案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刘斌、陈士华、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。该议案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更正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关于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更正的议案。《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、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曾嘉、刘海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